学生校服管理制度

校服是一个学校对师生管理与学生精神风貌的体现，学生统一穿着校服，有利于提升自信心，保持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培养团队意识，规范行为举止，加强自我约束，有利于抵触相互攀比和穿着奇装异服的不良习惯，也有利于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有利于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更好的加强内部管理，塑造动力学子良好的精神面貌，经校委会决定，为规范校服着装，特制订如下管理制度：

一、 着装要求：

1、  学生在学校期间，每周一必须穿着校服，校服必须成套着装。季节更替或者有重大活动安排时，根据学校通知着装。

2、  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集体参加活动，必须穿着统 一校服。组织者严格要求，禁止不穿校服者参加活动。

3、 穿着校服要整洁，上衣拉链位置不得低于领口 以下15厘米

4、  因特殊原因不便穿校服者，须向班主任递交申请书，经年级组长审查，无误后上报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不穿。

5、 各年级有特殊原因不穿校服者须报学生处登记备案

6、  校服内可在隐蔽位置写上学生的姓名，以便区分

二、 爱护要求

1、  学生要爱惜校服，养成良好的穿着、保护、洗 涤、存放的好习惯

2、  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 者涂鸦

3、  校服损毁不能穿或者丢失时，学生应及时上报班主任，去总务处补增。

三、 管理监督

1、  班主任具体管理本班学生的穿着校服。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学生穿着校服的监督、检查，教育工作。

2、  学生穿着校服情况列入日常行为规范评比项目，对不符合服饰要求的，按人次扣减相应的分值。

四、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保定动力工程技术技工学校

学生处

2018年10月20日